

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格科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49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格科微”,扩位简称为“格科微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8872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及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高盛高华、中信建投及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38元/股,发行数量为249,888,718股,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4,966,615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4,966,615股,约占发行总数的30.00%,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938,103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34,984,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安排》和网下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054.9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7,492,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2,445,603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2,476,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99237%。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1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发行、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公司格科微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格科微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格科微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格科微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1年8月4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取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获得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8月13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954,102	99,999,986.76	499,999.93	100,499,986.69	12个月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477,051	49,999,993.38	249,999.97	50,249,993.35	12个月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77,051	49,999,993.38	249,999.97	50,249,993.35	12个月
4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520,166	64,999,987.08	324,999.94	65,324,987.02	12个月
5	上海科创投资创业基金(有限合伙)	1,738,525	24,999,989.50	124,999.95	25,124,989.45	12个月
6	高盛高华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043,115	14,999,993.70	74,999.97	15,074,993.67	12个月
7	SVICNO33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2,781,641	39,999,997.58	199,999.99	40,199,997.57	12个月
8	天利(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1,641	39,999,997.58	199,999.99	40,199,997.57	12个月
9	富国基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477,051	49,999,993.38	249,999.97	50,249,993.35	12个月
10	上海临港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680,116	81,680,068.08	408,400.34	82,088,468.42	12个月
11	上海浦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95,410	9,999,995.80	49,999.98	10,049,995.78	12个月
12	上海浦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86,230	29,999,987.40	149,999.94	30,149,987.34	12个月

13	光大兴银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29,902	21,999,990.76	109,999.95	22,109,990.71	12个月
14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81,641	39,999,997.58	199,999.99	40,199,997.57	12个月
15	中金公司格科微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184,074	347,766,984.12	1,738,834.92	349,505,819.04	12个月
16	中金公司格科微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4,797	11,572,980.86	57,864.90	11,630,845.76	12个月
1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6,954,102	99,999,986.76	-	99,999,986.76	24个月
合计		74,966,615	1,078,019,923.70	4,890,099.70	1,082,910,023.6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52,432,298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753,976,445.24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44,202股;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635,624.76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22,445,603股;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760,767,771.14元;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8月1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路演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字	1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格科微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5,596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

(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560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237,709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8.36%,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85%。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总计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4,202股,包销金额为635,624.76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2526953%,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1768867%。

2021年8月13日(T+4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3017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273643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336000

发行人:格科微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版传媒”、“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44.44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4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444.4445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11.14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5.99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8月1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龙版传媒”A股股票1,333.3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申购股份处理、中止发行等方面,并于2021年8月1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认购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

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605,72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3,549,97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0998353%,配号总数为133,549,97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33,549,96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016.50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4.34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9520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8月1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宴厅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8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市公司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恒盛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8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恒盛能源”,股票代码为“605580”。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38元/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1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912,767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76,368,987.46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7,233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31,012.5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996,87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873,770.6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13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6,229.4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牛桂兰	牛桂兰	184	1,541.92	0	0	0	184
2	张春鸣	张春鸣	184	1,541.92	0	0	0	184
3	谢江珠	谢江珠	184	1,541.92	0	0	0	184
4	董明强	董明强	184	1,541.92	0	0	0	184
5	郑耀	郑耀	184	1,541.92	0	0	0	184
6	魏蔚蔚	魏蔚蔚	184	1,541.92	0	0	0	184
7	郝露	郝露	184	1,541.92	0	0	0	184
8	王华锋	王华锋	184	1,541.92	0	0	0	184
9	张珂	张珂	184	1,541.92	0	0	0	184
10	盛小军	盛小军	184	1,541.92	0	0	0	184
11	柳雨田	柳雨田	184	1,541.92	0	0	0	184
12	刘松林	刘松林	184	1,541.92	0	0	0	184
13	文松露	文松露	184	1,541.92	0	0	0	184
14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84	1,541.92	0	0	0	184
15	四川交产融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交产融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184	1,541.92	0	0	0	184
16	上海源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源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4	1,541.92	0	0	0	184
17	陈磊	陈磊	184	1,541.92	0	0	0	184
18	樊水娥	樊水娥	184	1,541.92	1,541.90	183	1,533.54	1
19	邵懿文	邵懿文	184	1,541.92	1,541.62	183	1,533.54	1
合计			3,496	29,296.48	3,083.52	366	3,067.08	3,13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0,363股,包销金额为757,241.94元,包销比例为0.18%。

2021年8月1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8808588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3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若造成损失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公司储能业务主要为锂电池、锂电池配套产品及其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研发,储能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运营维护。2020年度储能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3,029.77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为1.43%,净利润-6,558.71万元;其中储能系统实现营收59,631.05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为1.35%,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电池实现营收461.43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为0.01%,2021年一季度储能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066.43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为0.64%,净利润109.24万元(2021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其中储能系统实现营收6,466.44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为0.59%,不涉及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电池。

当前,储能业务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比例较小,若行业整体出现景气度下滑等,存在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4.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5.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0日、8月11日、8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网站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公司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